

# 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1 号

#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、副总裁兼 财务总监杨满英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62,577 万元至 68,835 万元。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5,626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6,437 万元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3日